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7〕18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17〕177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，按照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，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鲁 琦	副市长
副组长：	阮家军	市政府督查室主任
	陈 彪	市环保局局长
	张 艳	市统计局副局长
成 员：	王少锋	市发改委总工程师
	张祥国	市工信局副局长
	雷绍明	市公安局副局长
	周仕成	市财政局副局长
	王福祥	市国土局副局长
	刘 波	市环保局总工程师

段平安	市住建局副局长
杨宗斌	市交通局总工程师
闵进位	市水利局副局长
刘 虎	市农业局副局长
蔡 军	市地税局总会计师
赵国利	市工商局副局长
韩伍胜	市质监局总工程师
赵 方	市政府新闻办主任
任旬安	市国税局副局长
刘 凯	安康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
张少冰	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车康社	西安铁路局安康车务段副段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，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，刘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，如负责同志职务调整变动，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应负责同志接替。领导小组在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各县区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按照省、市领导小组部署及要求，做好本行政区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30日